

JQ2025-020

规划方案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

2. 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4.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 托 方贰份。

受 托 方贰份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印台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方案”）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范围及内容

1、规划范围及内容

编制完成铜川市印台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规划内容含近中远期建设规划、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等内容。

2、成果内容：规划内容须按国家、省、市有关编制规划导则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件、附件等。

3、成果形式：铜川市印台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最终成果包括 A3 文本、说明书与图集各 4 套。根据各阶段的相关要求及委托方的要求递交成果文件。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1、进度安排

乙方应合理安排规划编制时间及进度。

2、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编制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各项指标，按规划编制办法

标准，采用聘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以政府批复或甲方意见为准。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编制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委托方仍需支付编制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编制方提供方案成果后，委托方需在三个月内组织评审验收，若超过三个月未组织技术评审验收则视为委托方验收通过了编制方规划成果，按合同进度应付清剩余项目款。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88200.00 元）。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待项目审批结束后付清剩余 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普通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委托方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3、根据合同规定按比例如期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4、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

5、其他补充条款。

（二）受托方责任

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编制。

2、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3、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4、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5、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6、其他补充条款。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有关要求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六、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能拒绝支付专项规划项目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5%。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规划编制工作。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5%。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本合同由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现授权铜川分公司收据该项目工程技术费。以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名义开具的发票，并同意将费用存入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的账户上。如发生一切经济纠纷，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铜川市印台区民政局
(盖章)



受托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收款方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分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